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辦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中所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買賣。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供股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考慮在上述期間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支付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頁至第22頁。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為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就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如有)而發出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時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之詳情或截止日期,僅為指示性內容,本公司可對其作出延長、修訂或調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於原定的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按現定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標題段落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任何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的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基於該等法律限制或規定，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Z」	指	Horizo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HRZ)
「HRZ配售事項」	指	HRZ分兩批配售約162百萬股HRZ的已繳足新股份

釋 義

「HRZ配售函件」	指	由Petra Capital Pty Ltd (作為HRZ配售事項項下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發出及本公司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HRZ配售事項項下的HRZ認購事項
「HRZ配售股份」	指	HRZ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RZ股本中之普通股
「HRZ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HRZ配售函件按認購價每股HRZ配售股份1.08澳元認購36,574,077股配售股份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該公告日期)，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終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海淦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持有19,466,28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供股項下其保證權益之暫定配額函件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175,731,319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7%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最多175,143,26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暫定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 (董事會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吳海淦先生

廖大學先生

陳泓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夏春先生

王東先生

趙駒先生

程雁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1-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

王志華先生

劉海田先生

劉焜松先生

袁淵先生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發行最多175,143,26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0,286,52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75,143,2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	7,005,730.5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525,429,7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完成(供股所致者除外)並獲悉數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除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2.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約504.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約50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完成(供股所致者除外)並獲悉數認購，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須(a)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或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b)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3港元折讓40.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2港元折讓約37.6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18港元折讓約34.8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488港元折讓約35.83%；

董事會函件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2.5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4.04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4.6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2港元;及(ii)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14港元的較高者);
- (vi)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5.02%;及
- (vii)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4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5.5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即扣除開支後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約為2.87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代表 Prominence Investment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來，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較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收市價大幅增長。具體而言，股份收市價已由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每股0.80港元，上升至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3.12港元，其後一直維持在3.00港元至5.16港元的範圍內，而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股份收市價則介乎0.420港元至0.80港元。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董事認為適宜將認購價設定為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4.62港元折讓約37.66%，以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88港元折讓35.83%)，以降低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同時亦考慮到，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5.57%，此舉可避免以折價發行股份，從而嚴重攤薄現有股權的內在價值，進而激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藉此盡量減低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可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該等無意承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即使不參與供股仍可獲益，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已決定不與任何包銷商磋商探討包銷額外供股股份，主要由於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減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各自的保證配額合共97,598,79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55.7%)，從而確保接納大部分供股股份。再者，由於本公司進行集資乃主要如本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旨在物色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及補充其營運資金，而非為履行即期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如逾期貸款或預定的財務承擔)，故並無絕對必要設定保證集資金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

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若合資格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無意中觸發收購守則下須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規定合資格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的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本公司將削減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使相關股東的認購水平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依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分別以電子方式呈交予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及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上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自規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已收到由(i)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持有175,731,319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i)吳先生 (持有19,466,28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6%)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直接持有50%權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rominence及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175,731,319股股份及19,466,28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或按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分別認購其各自在供股項下的87,865,659股供股股份及9,733,140股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並向股份過戶處提交其保證配額，同時全額支付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預期，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a)(i)條，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期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期均處於禁售期內。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認購供股項下的配額並不構成受標準守則條文規限的交易，惟申請供股中的額外股份則屬一項「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嘉明女士、吳先生及耿國華先生是唯一直接或透過受控法團間接持有股份並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董事。根據標準守則之條文，魏嘉明女士將促使Prominence Investment不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吳先生及耿國華先生各自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訊或承諾，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可供查閱。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了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將被視為海外股東及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不會有海外股東，亦即不會有除外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印刷本，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倘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該等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接納、繳付及轉讓手續」一節中「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分節所述，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接納、繳付及轉讓之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則另作別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或轉換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或轉換。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及／或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若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該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惡劣天氣，則按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
- (ii)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即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且未於市場上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匯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且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則為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該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否則(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申請。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預期股份過戶處亦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多出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本函件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退款事宜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整體主要從事鈦鐵礦之開採、加工，以及銷售所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本集團亦透過礦產品貿易業務產生收入，該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礦業務之自然延伸。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4.4百萬港元及5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352.4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70.0%將用於物色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供股後兩年內悉數動用。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16.9百萬港元，按所示匯率1澳元兌5.49港元計算），相當於指定用於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1.5%，將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HRZ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或倘HRZ認購事項的任何部分於供股完成前完成，則用於償還任何相關過渡性貸款）；
- (b) 約75.5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5.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或諸葛上峪鈦鐵礦營運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年內悉數動用；
- (c) 約50.3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0%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收購或投資之任何公司及／或業務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年內悉數動用；及

董事會函件

- (d) 約25.2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5.00%將用於本集團之辦公及行政、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成本及開支，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年內悉數動用。

董事會擬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無計劃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營運或處置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任何資產(包括諸葛上峪鈦鐵礦)。

同時，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鐵礦石市場之價格及需求呈現劇烈波動。全球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約為每噸人民幣845元，其後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680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內反彈至約每噸人民幣821元。全球鐵礦石價格的急升急跌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存在，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達到約每噸人民幣832元的高峰，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跌至約每噸人民幣697元的低位。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鈦產品市場價格亦呈下降趨勢，國內46%鈦精礦價格呈現整體下行趨勢，從二零二五年三月每噸約人民幣2,100元的均價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每噸約人民幣1,605元。該等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將現有礦業及礦產品貿易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黃金、白銀等其他礦產資源領域，此舉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相信，此等業務及收入來源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降低過度依賴少數大宗商品帶來之風險，並對沖大宗商品市場波動帶來之影響。因此，董事會正積極謹慎地為上述多元化策略物色優質之收購及／或投資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就HRZ認購事項訂立HRZ配售函件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HRZ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兩批按認購價每股HRZ配售股份1.08澳元認購合共36,574,077股HRZ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39.5百萬澳元，包括：(1)無條件第一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11,486,942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2,405,897.36澳元)；及(2)有條件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項下之25,087,135股HRZ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7.1百萬澳元)，其須待於HRZ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經兩個批次HRZ配售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之HRZ配售股份擴大後之HRZ已發行股本約9.95%。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HRZ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或倘HRZ認購事項任何批次於供股完成前完成，則由本公司一名現有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撥付，該貸款將於供股完成時償還，或（倘分配予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於本公司有充足資源還款時償還。

HRZ為一間中型黃金生產商，其項目位於西澳金礦區。根據HRZ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HRZ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46百萬澳元及23.8百萬澳元。儘管HRZ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惟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對HRZ的策略性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盈利能力：

- (1) HRZ擁有具相當潛力的優質金礦。根據HRZ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其擁有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34.32百萬噸，每噸含金1.7克，合共約為1.88百萬盎司黃金，並由其位於西澳洲Boorara及Burbanks的重要基石資產的支持。Burbanks項目為一項重大黃金資產，估計擁有約6.05百萬噸之黃金資源量，平均品位為每噸2.4克，合共約465,500盎司黃金，包括：(1)地下資源量約1.19百萬噸，每噸4.40克（即167,920盎司）；及(2)露天礦資源量約4.86百萬噸，每噸1.90克（即297,650盎司），並由於其黃金儲量品位高、大部分資源可於地表開採，且其深層地下部分的黃金濃度高於區域平均水平而備受矚目。HRZ已識別其Burbanks項目具備相當大的潛力，因其主要區域僅有有限部分已進行測試，且勘探工作已顯示其內部存在高品位金礦藏，凸顯其巨大的勘探優勢以及將礦山壽命延長至遠超當前預測的潛力。此外，HRZ已界定估計礦石儲量為4.33百萬噸，每噸含金1.54克，合共約為214,000盎司黃金；

董事會函件

- (2) HRZ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HRZ在過去數年處於高強度的「建設」階段，涉及大量勘探成本以及區內部分礦產資產的企業合併及整合。儘管如此，HRZ正逐步從黃金勘探者轉型為黃金生產商，並已展現其產生重大現金流的能力，其中一項主要資產Boorara項目的黃金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約59.1百萬澳元。建議利用HRZ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其位於澳洲的現有大型鎳加工設施（「加工設施」）翻新及改造為黃金加工樞紐，以處理HRZ的黃金組合，可進一步提升HRZ的黃金加工能力，而資本開支相對較低，資本回收期亦較短。鑒於加工設施的戰略位置，在相關翻新工程完成後，HRZ將能夠充當中心樞紐，為從其鄰近自有礦場開採的黃金進行加工，從而為未來的顯著增長奠定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升級配合HRZ圍繞澳洲主要地質構造戰略性構建的黃金組合，為HRZ釋放重大1.88百萬盎司黃金資源基礎及至二零二七年年中成為活躍的黃金生產商提供一條清晰且可行的路徑，而一旦加工設施開始黃金加工業務，將提升HRZ的財務表現；及
- (3) HRZ近期出售非核心資產，使其財務狀況進一步降低風險，得以達致無負債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透過HRZ認購事項於HRZ的投資將入賬列為持作長期投資而非持作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正評估向交易對手方投資中國境內一間銀礦公司之可行性；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惟目前雙方尚未達成任何協議，且無法保證該潛在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最終會落實。倘該項投資或任何其他收購及／或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涉及反向收購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公佈相關詳情，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如有）。倘上述潛在投資未能落實，或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投資目的之代價，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其剩餘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專用於物色中國境內或海外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有色金屬開採之公司的經董事會不時評估的其他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另一方面，若上述潛在投資落實，但已

董事會函件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該用途，董事會現時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尋求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撥付該潛在投資。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現有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將部分用於在其現有採礦及／或礦產貿易業務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尤其是鑒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新建選礦廠預期即將開始投產，並擬於二零二六年稍後申請提高該礦場的年度採礦產能規模。於最後交易日，選礦廠的第一期廠房建設已竣工。除部分除塵系統仍在安裝外，與第一期建設相關的其他機械設備均已安裝完畢，目前正進行測試及試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機械設備正根據進行的測試結果進行規格調整及微調。本集團將根據測試、試產及調試進程的進展與成果，進一步協調並完善常規生產啟動計劃，目前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或前後進行。待選礦廠第一期工程達到滿載運轉後，第二期工程將隨即啟動。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第二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需從現有財務資源中預留足夠現金，以履行其不時對貿易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488.9百萬元），該款項將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僅於相關集團公司（「**借款人**」）具備充裕資源時方須償還。因此，該等墊款將於借款人具備充裕資源償還時方成為到期及應付，而這取決於借款人不時的現金水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本集團須從該借款人的現有內部資源中預留足夠現金，以履行其最終必須承擔的還款責任。鑒於本集團計劃透過上述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有必要進行集資，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財務資源以便及時把握適宜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落實其多元化策略，並（如適用）支持所投資公司或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亦適宜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於釐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比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在計及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業務規模及資金需求後，釐定約75百萬元將需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釐定約30%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辦公室及行政、專業服務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其他業務與策略發展的成本及開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計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約70%）將用於收購及／或投資於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甄選準則的目標公司。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收購及／或投資從事黃金及白銀採礦業務的目標公司的機會。每項機會將個別評估，評估基準為（其中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與儲量，以及其過往業績與短期及長期預期盈利能力，並須考慮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合規要求。董事會認為，有關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因黃金及白銀屬具實質市場需求的商品，且礦場之資源與儲量應具備足夠數量及品質以支持本集團之投資，而本集團應專注於已證實或預期具盈利能力之目標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分配作上述用途，並非參照本集團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可能須支付的任何代價而釐定。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而供股規模遭削減，本集團將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預定用途，而各項預定用途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調整。

倘供股認購不足或並無進行，本公司或會考慮部署現有內部資源以及尋求銀行及／或其控股股東的外部融資或通過配售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其他集資方案

鑒於集資需求，董事會已從成本、裨益、效率以及對股東整體的影響等角度，考慮多種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所籌集的資金一般需計息，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8%，乃按總借款（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除以總權益與總借款的合計數計算。倘本集團於現階段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其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上升，並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財務風險，且更易受經濟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於日後尋求進一步融資時，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困難及須承擔較高的利率，從而令本集團更難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把握不時出現的業務機遇。此外，有關資金僅可於有限期間內使用，並須於借款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無論期限長短）；相較之下，透過股權融資提供予本公司的資金則不存在償還負擔。根據與銀行的初步討論，若借款有抵押，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將約為4%或以上。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資產或須予以抵押並承受產權負擔。債務融資的另一項缺點為，其一般須進行廣泛且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就融資條款進行磋商，此舉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工作負擔，亦可能導致其業務計劃的落實出現延誤，實屬不理想。

就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例如認購新股份或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規模，或會較供股可籌集者為小。從另一角度看，現有股東如未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將即時承受其投資被攤薄的影響，且無法從有關公司行動中獲益，該等集資安排不利於該等股東，亦與本公司的原意不符。

儘管公開發售亦可讓現有股東透過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以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更廣泛的裨益。公開發售與供股之間的一項主要差異在於，供股乃透過可供放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方式進行，當中列明各股東可認購的新股份的權利。倘股東不欲行使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則可於市場上以「零代價」方式買賣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出售該權利。故此，暫定配額通知書本身屬具價值的資產，因其賦予持有人於供股項下按較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買賣的安排，確保全體股東不論是否有意參與供股，均可從中受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乃最適宜的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金融市場的持續波動、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可節省的融資費用，董事會釐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除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已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關於上述情況(ii)及(iii)，進一步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變動者除外)。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認購 (Prominence Investment 及吳先生除外)及 概無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u>控股股東</u>						
Prominence Investment (附註)	175,731,319	50.17	263,596,978	50.17	263,596,978	58.85
<u>董事</u>						
耿國華先生	1,258,933	0.36	1,888,399	0.36	1,258,933	0.28
吳海淦先生	19,466,280	5.56	29,199,420	5.56	29,199,420	6.52
小計	196,456,532	56.09	294,684,797	56.09	294,055,331	65.65
公眾股東	153,829,996	43.91	230,744,995	43.91	153,829,996	34.35
總計	<u>350,286,528</u>	<u>100.00</u>	<u>525,429,792</u>	<u>100.00</u>	<u>447,885,327</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Prominence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各直接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开发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包銷，故供股及相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开发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供股本身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頁至第2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1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頁至第143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973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頁至第150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2760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092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應付前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

李運德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去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由董事耿國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分別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13.6百萬元。該等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僅於相關集團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償還時方須償還。

應付其他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本集團分別從兩家公司獲得總額約7.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之墊款。該等墊款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分別為9%及6%。總額為7.0百萬港元之墊款乃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而人民幣0.2百萬元之墊款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吳振興先生之兄弟全資擁有之公司提供。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目前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附錄下文「5.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各段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鐵礦石及煤炭需求疲軟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下降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整體主要從事鈦鐵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並銷售由此產生的鐵精礦及鈦精礦。本集團亦透過其礦產貿易業務（作為其主要採礦業務的自然延伸）產生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28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35,000元，減少約91.8%。特別是，粗鐵粉及混煤貿易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2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452,000元），減少約97.1%，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服務收入減少至人民幣8,7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36,000元），減少約19.6%。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礦產品價格劇烈波動導致貿易活動放緩，以及所接獲的加工訂單減少。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旨在確保其客戶對（其中包括）相關商品的質量、用途及數量等方面的期望及要求，能與本集團從其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相符，並能於客戶預期的交付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該等商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的鋼鐵及煤炭產品價格一直波動並呈整體下跌趨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尤其是（其中包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的需求疲弱，以及下游鋼鐵生產及其他行業的供應過剩。鐵製品需求疲軟亦對煤炭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煤炭作為煉鐵與煉鋼的關鍵生產原料，導致其市場價格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如此不利的經濟環境和動盪的市場條件下，管理層決定謹慎行事，策略性地限制其貿易活動並減少貿易量。鑒於市場價格下行壓力下，存貨商品可能無法以高於購買價的價格出售予客戶的實際風險，這是在商品市場價格高度不可預測和大幅波動中避免損失的戰術舉措。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新疆建立業務，以在地理上更接近中國內地北部及西北部，而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客戶均位於該等地區，從而方便本集團了解及滿足其客戶基礎的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171,000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即(1)鈦鐵礦開採、加工本集團自有礦山開採的鈦鐵礦石，以及銷售所生產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及(2)就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鐵礦石及其他礦石提供加工服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及磁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從事鈦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總資源量估計（已探明及控制）約為494.9百萬噸，當中包括約6.19%二氧化鈦及約14.10%全鐵。儘管全球鐵精礦供應相對充足，鐵價因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尤其是（其中包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的需求疲弱，以及下游鋼鐵生產及其他行業的供應過剩而受到不利影響，但鈦作為一種不可再生資源，不僅稀缺，而且因其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及輕量化特性，在航空航天、軍事工業、醫療器械及先進製造等各領域應用中備受追捧。

於近期財年，諸葛上峪鈦鐵礦並無進行採礦活動。為妥善有效管理及運用本集團該項寶貴資源，本集團一直尋求推進及升級其生產設施，諸葛上峪鈦鐵礦新的開採及選廠建設工程正分階段實施。該建設項目主要集中在新的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方面，並具備無人化智能生產元素。本集團旨在透過此建設項目實現實質性產業化及技術突破。於最後可行日期，選廠的一期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且除部分除塵系統仍在安裝外，一期建設工程相關的所有其他機械設備均已安裝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測試及試產。

鑒於諸葛上峪鈦鐵礦之新選廠一期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恢復諸葛上峪鈦鐵礦之採礦作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對所開採的鈦鐵礦進行加工，亦無產生自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的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諸葛上峪鈦鐵礦已開採約300,000噸鈦鐵礦，且已取得年產量800,000噸的礦山生產安全許可證。本集團亦已啟動爆破作業，清除已開採的鈦鐵礦表土。此為前期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旨在為後續處理預作準備。在新選廠一期工程竣工以及在該廠進行測試、試產及（視乎試產期間生產的產品品質而定）生產參數調整後，該200,000噸鈦鐵礦，連同不時從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的其他鈦鐵礦石，將於選廠加工生產成鐵精礦或鈦精礦。此外，本集團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銷售自產鐵精礦及鈦精礦。鑒於鈦的特性及其廣泛應用領域，管理層預期鈦精礦將在市場上受到歡迎。

為奠立採礦業務全面產能的基礎，本集團將申請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00,000噸的新採礦許可證。本集團目前正編製申請文件，包括取得劃定礦區意見、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並正準備專家評審。管理層預期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或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左右提交，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獲批。

本集團亦持續跟進市場上之新技術、新材料及新商機，並積極探索與高校研究院及其他科研平台之協作，以與時俱進，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2.88港元進行最多175,143,264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下文統稱「供股」)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4) 港元
根據認購價為每股供 股股份2.88港元的 175,143,264股供股 股份(扣除開支後) 計算	433,265,000	503,413,000	936,678,000	1.237	1.78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44,038,000元，減去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7,194,000元得出人民幣386,844,000元，相當於約433,265,000港元。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為每股2.88港元的175,143,264股供股股份(合共約為504,413,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3. 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的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936,678,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525,429,792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50,286,528股已發行股份及175,143,264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之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未獲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具體日期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0,286,528</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u>14,011,461.12</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0,286,528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14,011,461.12
<u>175,143,264</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供股股份	<u>7,005,730.56</u>
<u>525,429,792</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u>21,017,191.68</u>

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
- (v) 本公司並無建議根據供股將任何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無需為任何新類別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及
- (vi) 本公司概無持有待註銷的庫存股份或已購回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魏嘉明女士 (「魏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75,731,319	50.17%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466,280	5.56%
耿國華先生 (「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933	0.36%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Prominence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魏嘉明女士直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女士被視為於Prominence Investment所持有的175,731,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附註1)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魏女士	SSC Group Limited (「SSC」)	實益擁有人	5,000股 普通股	50%
		配偶權益 (附註2)	5,000股 普通股	50%
	Prominence Investment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5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Prominence Investment的50,000股股份由SSC Group Limited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魏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Prominen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75,731,319 (附註3)	50.17%
SS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731,319 (附註3)	50.17%
吳振興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731,319 (附註3)	50.17%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計算。
3. 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全資擁有，而SSC則由魏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吳振興先生及魏女士均被視為於Prominence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女士於Prominence Investment及SSC同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山東丹峨礦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興盛礦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山東丹峨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楊莊鐵礦採礦權（含選礦廠）、秦家莊鈦鐵礦探礦權、楊莊鐵礦的生產用地（含租賃、承包土地）、房屋、生產設施（楊莊鐵礦及選礦廠固定資產目錄包含部分）等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4,483,935.40元；及
- (ii) 由Petra Capital Pty Ltd（作為配售事項的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發出及本公司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澳元認購Horizo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HRZ））的36,574,077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5百萬澳元，包括無條件第一批次配售11,486,942股配售股份及有條件第二批次配售25,087,135股配售股份。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 (董事會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吳海淦先生

廖大學先生

陳泓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夏春先生

王東先生

趙駒先生

程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1-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

王志華先生

劉海田先生

劉焜松先生

袁淵先生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1-1603室

審核委員會

王志華先生 (主席)

謝杰先生

袁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沂水縣

諸葛鎮

江家官莊村村西

提名委員會

魏嘉明女士 (主席)

陳泓錚先生

謝杰先生

劉海田先生

劉焜松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薪酬委員會

劉海田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程雁女士
王志華先生
袁淵先生

戰略委員會

廖大學先生
耿國華先生
吳海淦先生
賀光平先生
趙駒先生
王東先生
程雁女士

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

陳詠琪女士

公司秘書

譚志明先生

授權代表

耿國華先生
譚志明先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供股之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商銀行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嘉明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魏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研究、財富管理諮詢及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於加入上善資本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擔任北京世紀華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嘉明女士為控股股東SSC Group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各自之董事，SSC Group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各自於175,731,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SSC Group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各自所持股份權益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

耿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耿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

耿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二零二二年起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董事會成員，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吳海淦先生

(執行董事)

吳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領域。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先後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民銀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作為其高級管理層之一，彼負責股本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研究部。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廖大學先生*(執行董事)*

廖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礦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廖先生曾任湖南黃沙坪鉛鋅礦副礦長、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鎢事業本部副部長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

廖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曾任中國鎢業協會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團執行主席。

陳泓錚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彼先後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創業投資」）的投資總監、復星創業投資以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內母嬰與家庭產業群的投資執行總經理，並作為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代表擔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牽頭人，負責透過投資及併購拓展業務與品牌組合。在此之前，彼曾任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該機構是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市場化專業投資機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投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頒授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賀光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賀先生，6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在上市公司及政府擁有超過四十年的領導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景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交通、能源及文旅產業等各個領域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湖南新外灘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為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處級幹部。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曾擔任中共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委組織部的科長、部務委員及副縣級組織員。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彼擔任吉首市畜牧水產局辦公室主任及監測站站長。

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涉外經濟專業文憑。

夏春先生*(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經濟學與研究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夏先生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主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夏先生曾任方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全球證券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股權融資、投資顧問及香港保險服務）的首席經濟學家，同時兼任銀科控股有限公司（「銀科」）銀科金融研究院（負責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監管發展）院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夏先生擔任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商學院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及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聘任為客座教授。

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大灣區金融家協會頒發的「大灣區領先經濟學家獎」，其頻道「春夏財經知識」於二零二三年獲鈦媒體集團頒發「2023影響力視頻創作者大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新浪財經頒發「年度關鍵意見領袖獎」。

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全球經濟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夏先生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哲學先生學位。

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創立肯特山能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長，負責其於能源領域的整體營運及投資、開發、貿易和礦權收購。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先後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TSX-V SGQ）上市的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隨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內蒙古東方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王先生擔任廣州貴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翰納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能源領域的信息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駒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600036），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行副行長，彼於該期間亦同時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趙先生於瑞銀集團工作，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主席。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雁女士*(非執行董事)*

程女士，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60）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玻璃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供應一體化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擔任中國銀行旗下唯一全資海外投資銀行平台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兼投資銀行副主席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程女士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8），從事ITAI電子終端設備、5G通訊網絡及人工智能產品的設計與研發）的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經濟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擅長公司及刑事業務。同時，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謝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參與富賴特中國博士論文研究。於謝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檢察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檢察院認證為五級檢察官。

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刑法。謝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分別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審閱集團旗下實體的每月財務報告、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審閱新產品的定價。於王先生會計生涯之初，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於Nelson Wheeler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當時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劉海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田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採礦行業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集團**」，中信集團內部的礦業業務平台，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包括鐵礦石及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的公司）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前身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離開中信集團為止，彼亦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管理企業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分別從事鈦白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化工及鐵合金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先後擔任中信國安黃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金屬集團總經理以及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副局長。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向劉先生頒發「科技興區特別獎」。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助津貼，以表彰對工程行業的貢獻。

劉海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劉焜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焜松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及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出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3）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運營，彼負責投資及戰略研究。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先後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及經濟理論研究員。

劉焜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數理統計；一九九二年取得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專攻概率論與數理統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專研國民經濟學。

袁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出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由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創立的合資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袁先生曾任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及股權業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袁先生現為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新城市集團（股份代號：1321）（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彼現亦為以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3）（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23）（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6）（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及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在清華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

陳詠琪女士

(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譚志明先生*(公司秘書)*

譚先生，50歲，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運營及合規經驗。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恒利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負責交易結構及執行、財務管理以及項目融資，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於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彼亦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譚先生曾任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譚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調查及執行併購交易。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於杜塞爾多夫展覽(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督集團的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譚先生於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譚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標題為「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均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dnewenergy.com.hk)刊載：

- (a)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

16. 雜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匯出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章程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出現任何歧義，應以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